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Dongzheng Automotive Finance Co., Ltd.*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進一步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2020年9月30日及2021年5月26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林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限。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林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董事會最少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審核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及至少包括三名成員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3.23條，本公司須於林先生辭任日期起三個月內(即2020年9月30日或之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3.11條、3.21條及3.23條規定，直至2021年2月28日。隨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6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批准進一步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3.11條、3.21條及3.23條規定，直至2021年8月31日。

自林先生辭任以來，本公司已採取積極措施完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程序，包括物色合適候選人、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建議委任覃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與相關中國監管機構聯絡以完成委任程序。委任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因此，本公司需額外時間完成委任程序。

因此，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進一步豁免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3.23條延長寬限期至2022年2月28日。

本公司將竭盡全力於上述期間內完成委任程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帆

上海，2021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帆先生及邵永駿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智俊先生及李國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及梁艷君女士。

* 僅供識別